

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项目测量放线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陕西陆地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 神木市



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项目测量放线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陕西陆地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6150336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政府投资项目测量放线服务项目

1.2、测绘地点：神木市。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技术服务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文件；

第三条 内容及要求

3.1、测绘数量：水磨河蔬菜大棚项目测量报告、新光社区用地测量报告等 90 个、骆驼场大沟小组地形图、骆驼厂和美乡村项目地形图等 35 个、滨河红柳林物流园区地类、骆驼厂村供热站旁边活动室等 33 个。

3.2、测绘内容：主要工作为外业测量：首先进行每个项目控制点复测，而后进行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点坐标、标定界桩位置、测绘土地现状地形、土地分类、计算用地面积。内业主要进行编制神木市滨河街道办事处政府投资项目用地测量报告（包括项目测量成果说明、土地调查成果分类、用地平面图、2000 界址点坐标成果、界址点 2000 转 80 关系）、用地规划选址范围图、用地地类分析数据图（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基础数据治理、决策、分析等全流程综合服务。

3.3、测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测绘），如订立合同时不能确定具体起始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前天通知甲方具体作业时间。

第四条、测绘费用：

4.1 项目合同总价款（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00 元）。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国标
3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3-95	部标
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95	部标
5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GB/T19294-2003	国标
6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2323-2009	国标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国标
8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财建 2009-17 号	

第五条、测绘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若中小企业中标，本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40%，乙方按照合同测绘内容完成工作并交付甲方后，经甲方对本项目测绘工作量进行确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税票，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测绘费用。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测量规范作业；
- 6.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测绘仪器和测量人员进行作业；
- 6.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测绘成果，测绘报告等；
- 6.4 应在签定合同前交代清楚项目概况，例如：面积大小、地形地貌，测量用处等；
- 6.5 应为乙方提供测量作业便利条件，例如：提供电子版范围线，或亲临现场指界等；
- 6.6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 6.7 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测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测量前期的准备工作;

7.2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费用;

7.3 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开展测量工作,保证投入测量作业的测绘仪器状态良好,测量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测量要求和测绘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7.4 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测绘服务作业;

7.5 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8.2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测绘合同的,应在测量测绘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相应赔偿损失;

8.3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本项目测量测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以免给甲乙双方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其他事宜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附则

10.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0.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陕西陆地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